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

第二輪公眾諮詢總結報告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2015 年 7 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3
第二章 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	4
2.1 意見來源	4
2.2 意見收集方式	5
2.3 意見性質	5
2.4 議題分佈	6
第三章 意見要點及回應	7
3.1 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7
3.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10
3.3 專業認證	15
3.4 執業註冊	21
3.5 權利與義務	24
3.6 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	27
3.7 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	33
第四章 總結及展望	37
附件	

前言

為確保社會工作者具備專業資格，持續提升其服務素質，促進專業發展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構建工作，於 2012 年進行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首輪公眾諮詢。

在收集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後，社會工作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設立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簡稱“專責小組”，成員名單詳見附件)，深入討論各類意見的可行性及操作性，凝聚共識，並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開展了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工作。在此期間，收到業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各類意見共 597 份，包括建議 2,229 條、觀點 640 條、提問 460 條。

為了讓社會各界了解諮詢的總體情況，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透過委託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將是次諮詢活動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整理。同時，專責小組在參考和分析各方意見的基礎上，亦對有關制度提出了調整和完善的建議和方向，期望能共同建立一套適合本澳的社工專業制度，讓市民能獲得更優質的專業服務。社工局現編撰了本總結報告，以便讓社會各界了解諮詢整體情況及內容。

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介紹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第四章總結及展望。為了支持及響應環保工作，本總結報告僅作少量印刷，並將上載於社工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供社工業界、市民大眾及關注《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人士下載或瀏覽。

第一章 諮詢工作概況

第二輪公眾諮詢共派發了《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中文版 1,385 份及葡文版 141 份。此外，亦透過上載社工局網頁供市民大眾瀏覽。

諮詢期間共舉行了 7 場諮詢專場，對象包括：社會工作委員會、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工及代表、社會服務機構（社工、管理實體、服務對象）、相關公共部門（社工）、高等院校的社會工作課程師生以及社會大眾，透過不同的諮詢會，提供一個表達及吸納意見的平台，以便直接聽取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諮詢會有超過 850 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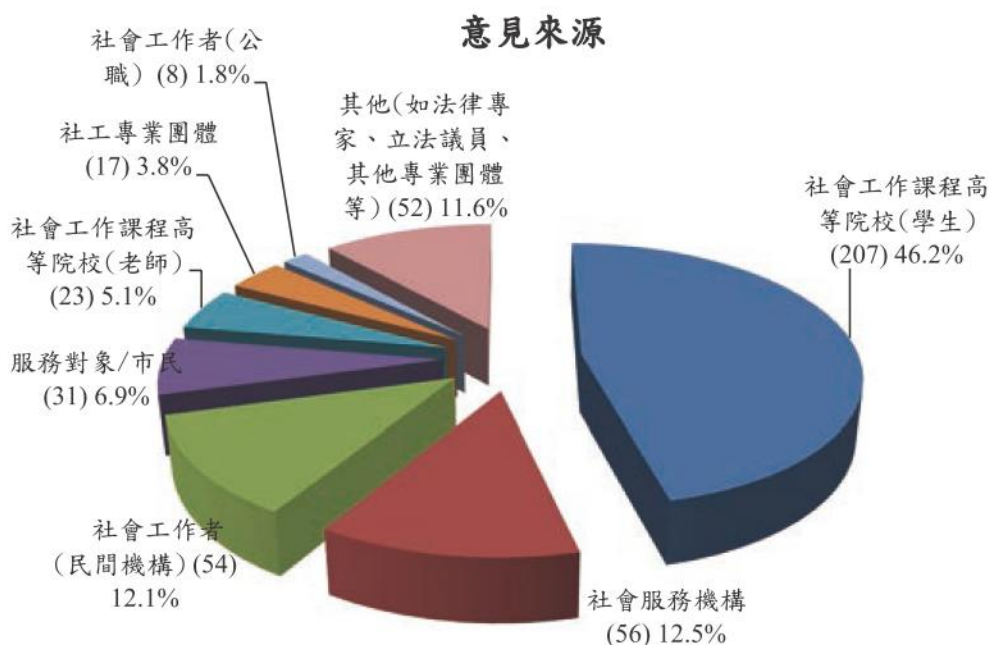
同時，社工局代表亦出席了澳門電台及電視台節目，向公眾介紹諮詢內容，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以開放的態度與關注團體和立法議員等會面，聽取不同聲音和意見。此外，還透過檢視各類媒體有關註冊制度的報導和討論，包括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以全面掌握各方意見。

第二章 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

在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期內，社工局共收集到各類意見 597 份，共 3,065 條具體意見，進一步根據建議、觀點和提問進行分類(同一條具體意見可多選)，最終得到建議 2,229 條、觀點 640 條、提問 460 條。

2.1 意見來源¹

從意見來源統計，597 份意見中，來自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共 448 份；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之意見共 149 份。448 份來自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以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學生）發表的意見佔多數（46.2%），其次為社會服務機構（12.5%）、社會工作者（民間機構，12.1%）、服務對象/市民（6.9%）、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老師）（5.1%）、社工專業團體（3.8%）、社會工作者（公職，1.8%）及其他（如法律專家、立法議員、其他專業團體等，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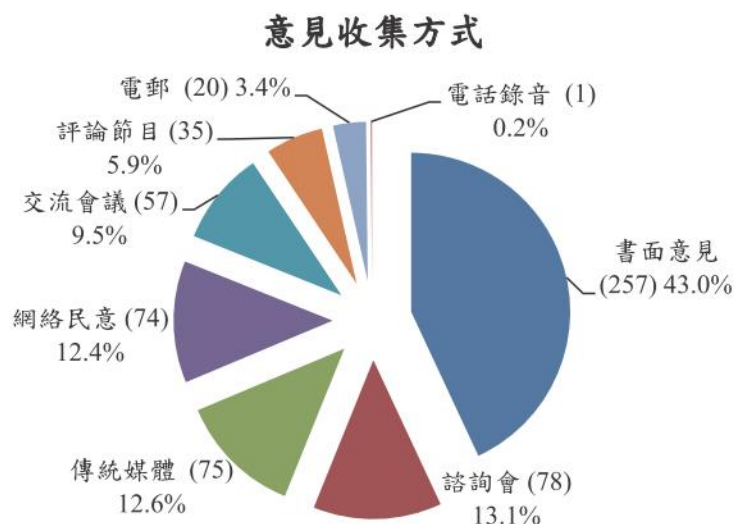


¹ 意見來源包括：

- 1) 書面意見、電郵意見（以意見文本數量為統計單位）；
- 2) 公眾諮詢會、電話錄音及評論節目（以發言人數為統計單位）；
- 3) 因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無法準確判斷意見者之身份，為保證數據真確性，上圖意見來源中沒有計入對兩者的統計。

2.2 意見收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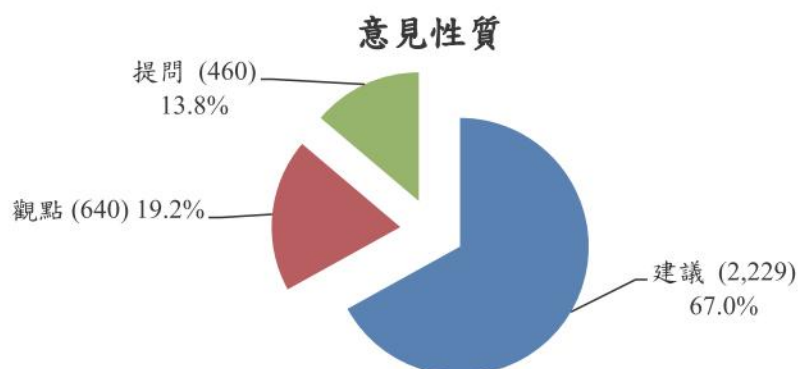
在 597 份意見中，以書面意見形式收集的意見佔多數，共有 257 份（43.0%）；其次是從諮詢會收集的意見，共 78 份（13.1%）；傳統媒體的意見有 75 份（12.6%）；網絡民意的意見有 74 份（12.4%）；此外，還收集到交流會議 57 份（9.5%）、評論節目 35 份（5.9%）、電郵 20 份（3.4%）及電話錄音 1 份（0.2%）。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3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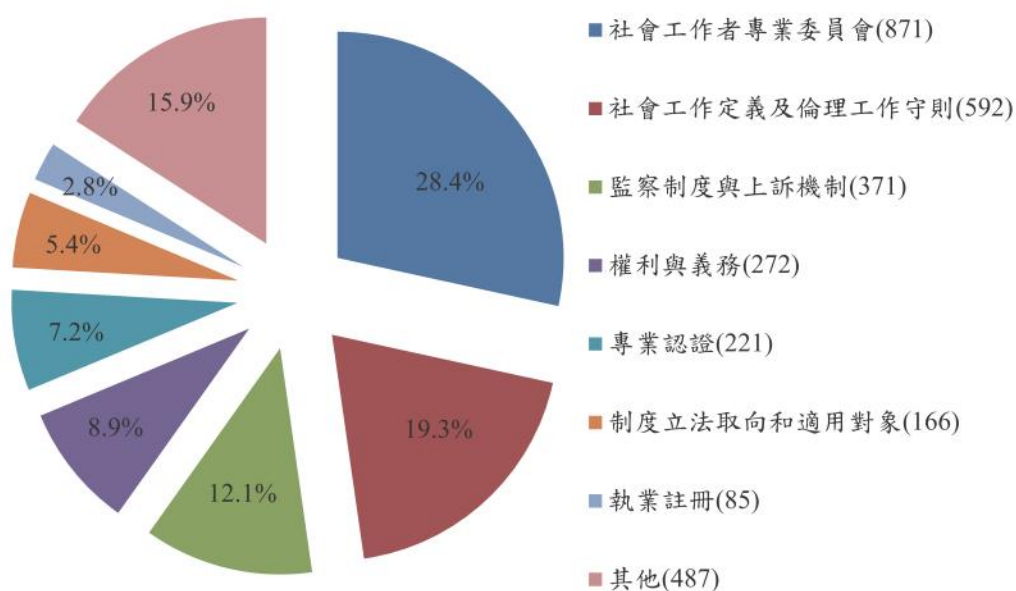
在 597 份意見中，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2,229 條，佔 67.0%；屬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640 條，佔 19.2%；屬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460 條，佔 13.8%。



2.4 議題分佈

在 597 份意見中，總議題意見數為 3,065 條。較受關注的議題有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佔 28.4%）、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佔 19.3%）、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佔 12.1%）等。在“其他”（佔 15.9%）議題中，意見較關注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²，以及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³，也有意見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的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⁴及完善社工福利保障。

議題分佈



² 針對“冀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15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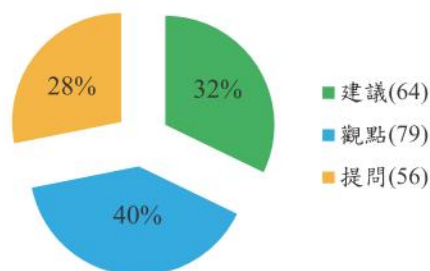
³ 針對“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139 條。

⁴ 針對“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之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44 條。

第三章 意見要點及回應

3.1 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圖3-1.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N=199條)



關於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共收集到 199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79 條，建議性質的有 64 條，提問性質的有 56 條。

意見要點：

■ 立法取向

- 認同專業認證條件必須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而其學歷須經委員會審查。
- 認同本地社工須先作專業認證，再作執業註冊，這樣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
- 同意凡從事社會工作均需要進行執業註冊，且須在執業評估試中獲得合格。
- 認為委員會可訂立一套規則，類似國際社工教育協會，規范文憑學位需符合的畢業條件。
- 不認為文本能體現“專業自主”，因文本建議負責專業認證的社工專業委員會成員均由政府委任，質疑業界不能在當中充分參與。
- 執業註冊的組成由政府部門負責，業界未能在當中充分參與，對此質疑如何展現“專業自主”。
- 質疑目前為何有三個標準判斷一個人是否具社會工作專業能力及資格：一是本地社工執業資格要通過執業註冊；二是委員資格由社工局判斷；三是外僱能否做社工審批由人力資源辦公室或勞工事務局判斷，不用執業註冊。

■ 適用對象

- 建議公職人員專業認證安排：已入職而從事行政崗位的員工不需專業認證；已入職為服務受助者直接提供輔導工作的員工必須持專業認證資格；未入職的申請者需持執業註冊資格，才可投考社會工作領域的技術員或以上職階。
- 考慮到公職人員在公職系統中並非擔任社工的崗位，若其在退休後任職社工工作，擔心他們可能會與社工行業脫節，影響行業的專業認受性，因此屆時需要考量其在擔任公職期間是否有不斷進修。
- 執業註冊的社工須為在職社工，且得到機構的證明，把證明交到相關機構作認可才能執業；而非在職、沒有機構證明者，不能獲執業認可資格。
- 若非以社工職銜提供服務人士，譬如主任或督導等，是否需要補充職銜或通過考試才可成為執業社工？
- 將來會否考慮針對自僱社工作出特別規範，譬如提供工作證明、條件或工作環境等規範，以確保行業素質？
- 社會服務實體的主管、督導主任等管理者，必須持執業資格，但不擔任或兼任實務工作的上級管理層可獲豁免，如理事長、會長、社長等。
- 由於公職人員須遵守專職性原則，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對此擔憂制度生效後公職社工不能以社會工作者的身份自稱，或觸犯“職務之僭越”罪，認為此舉將使前線公職社工在服務提供、公信力和專業認受性上受到影響。
- 建議在將來公職的入職條件中加入需要執業註冊要件，即聘請人士是執業社工，畢業後從事社工職務至少一年半的時間。
- 公職人員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導致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培訓進修及倫理工作守則，並出現“一專兩制”形式，恐增加民間社工與公職社工之間的矛盾。
- 需儘快制訂公職社工職程，並向業界闡明公職人員守則的嚴謹性，釋除業界對“一專兩制”的疑慮。
- 建議加強與行政公職局(簡稱“公職局”)的聯繫，在“晉級培訓課程”內增設社工培訓課程，以供公職社工選擇。

對“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相關意見之回應：

第二輪諮詢文本將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一分為二，即“專業認證制度”及“執業註冊制度”。按照公眾諮詢的結果作分析，業界對此普遍認同。“專業認證制度”適用於所有欲取得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人士，而有關專業認證的工作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負責，藉此立法方向，回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資格的人士（不論其於私人實體工作或擔任公職）都能納入認證制度的訴求。同時，在此制度下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內之專業人士處理相關專業事務，諸如《倫理工作守則》的制訂、持續培訓和專業評估試的統籌，以及對違紀者的調查工作等，符合業界所期盼的專業自主，確保社工的專業水平及認受性，提升公眾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肯定。

另一方面，涉及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的事宜，則由社工局負責。屆時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方式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一律必須作執業註冊，否則有可能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職務之僭越”罪⁵。因此，執業註冊制度對本澳社會工作專業起著重要的監察作用，防止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之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從而達致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

有意見表示“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簡稱“註冊制度”）應一視同仁，民間與公職社工應共同遵守紀律制度及培訓要求。註冊制度目的為提升社工的專業認受性，讓市民獲得適切及優質的服務，並促使社會工作專業有持續的發展。為此，社工局邀請了公職局解釋現行的公職法及設立特別職程的可行性。遵照公職法之規定，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的要求，故持專業資格的人士進入公職後均需要“中止”或“註銷”有關的專業註冊，如會計師、核數師、護士、醫生、律師、建築工程範疇的專業人員等。另一方面，公職人員在公職法之規定下，倘任職期間發生違紀行為，會受到《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不同程度的處分，包括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及撤職等。同時，公職人員倘晉升亦需滿足一定的培訓時數要求。

下一階段，社工局及公職局將緊密合作加快推進社工特別職程設立，深入探討其職業特徵、職務要求及職業義務等，而在特別職程設立之前，也將加強公職社工的專業培訓，使其在專業知識層面上也能獲得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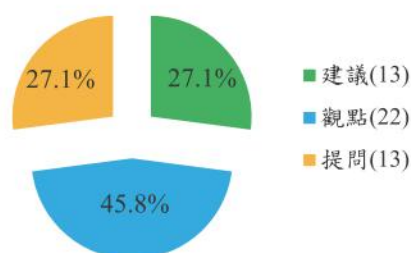
⁵ 《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職務之僭越）：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b.不擁有或不具備法律要求從事某一職業所須擁有或具備之某一資格或某些條件，明示或默示自己擁有或具備此資格或條件，而從事該職業。

3.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3.2.1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圖3-2.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N=48條)



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共收集到 48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22 條，建議性質的有 13 條，提問性質的有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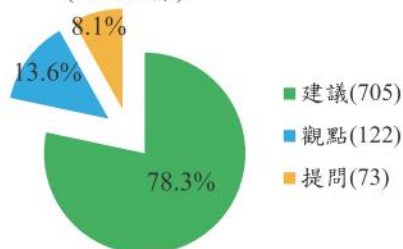
意見要點：

- 建議將“推動專業發展制度”納入委員會之職權內，以檢視專業職程、醫療保障、薪酬待遇、專業操守等內容，以便對社工的生涯規劃及專業發展作通盤考量，有助於提升委員會在將來的認受性。
- 對於註冊社工的違紀調查，建議加入民間社工一同商議；亦有意見建議參考香港陪審團制度，在註冊社工中隨機找註冊社工，根據個案情況，讓註冊社工提供個案是否涉及違紀的意見，先交予小組進行裁決，再交給委員會通過。
- 《基本法》規定，政府可對專業制度制訂評審、頒授專業和執業資格辦法，但有意見質疑相關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認為應改變制度，同時亦有利其他專業制度的訂立。
- 擔憂委員會掌握專業認證申請審批的權利，文本沒有「專業自主」成份，社會服務沒有質素保障。
- 社工專業的學歷審查不在委員會的職權內，將如何作出監管？而在學歷審查時，委員會能否邀請相關社工學者、學術機構進行評審，通過不同的小組處理專業事務？
- 宜理順每個小組的功能，讓業界能夠充分參與該部分。
- 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大部分都沒有社工背景，質疑如何站在社工的角度判斷個案是違紀？認為此安排不能保障社工權益。

-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制訂委員會內部規章，提出如換屆後，內部規章是否需要更改及如何制訂？

3.2.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圖3-3.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N=900條)



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共收集到 900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705 條，觀點性質的有 122 條，提問性質的有 73 條。

意見要點：

■ 委員會之產生辦法⁶

- 建議第一屆委員會屬過渡性質，為期 1 至 2 年，成員可由政府委任，待註冊制度完善及第一批註冊社工誕生後，第二屆委員會由註冊社工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加強委員會的認受性。
- 第一屆委員會制訂有效可行之投票方式及日程，以達到公平、民主、專業自主的原則。
- 社工界要求專業自主，當中負責社工專業認證的委員會，其成員應由註冊的民間社工選舉產生，並引入第三權監察。
- 委員會維持第一輪諮詢時“4 加 4 加 1”（1 名主席、4 名官方代表、4 名社工界代表）的組成方案，仍是行政主導，專業自主度不高，故提出委員會代表應由民間社工互選，防止由“外行人”負責社工的違紀監察及違紀處罰事宜。
- 建議有關委員的選任方式是官方任命及選舉，按照 1：1 的比例方式以相互制衡，確保公共利益。
- 假如政府堅持委員會應“官多過民”，建議 2 名公職社工名單，須由政府社工選舉產生。

⁶ 針對“委員會之產生辦法”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208 條。

■ 委員會之組成⁷

- 在 9 名委員成員中，建議額外增加 1 名社會工作者代表，即共 5 名社會工作團體或機構代表。
- 建議委員會加入 2 名“社會大眾/服務使用者”持份者，監察委員會運作。
- 建議委員會的 9 名委員中，必須有 5 名委員為社會工作者，且為非公職人員，才能體現專業自主。
- 宜適時擴大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適當增加社工比例。
- 建議擴大委員會架構，意見分別提倡由 9 人擴大至 11 人/13 人/15 人/16 人不等。
- 適時擴大委員會組成人數，並設立註冊制度的監察和檢討機制。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方面，可根據需要適時擴大，適當增加社工的比例，讓更多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士能夠參與，共同促進社會服務的發展。
- 由於委員會決定紀律處分問題，而委員會成員當中欠缺法律界人士，建議委員會成員加入法律界人士。
- 增加 2 名具有一定前線經驗社工代表加入草擬委員會，以共同制訂及監督制度草案的修改，使之能夠體現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可由社會服務機構代表擔任，建議該代表須為社會工作專業範疇人士擔任。
- 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選任上，建議委員會委員的社工與非社工比例為 1:1，且不應由委員會的委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成員，若該委員會的全數成員或部分成員直接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憂慮工作小組最終決定由委員會控制，或導致委員會重複表決有關事項。
- 業界曾諮詢過法律意見，提出《基本法》沒有明文硬性規定“官多過民”，委員會名單均由政府委任，已體現政府主導。認為民間代表可多過官方代表，即若 11 名成員，可 6 名為民間代表，該 6 名由業界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更具代表性，體現專業自主。
- 不認同文本建議委員會的民間與公職委員比例，認為由過半“外行人”去判斷社工工作是否遵守專業原則並不合理，官方委員即

⁷ 針對“委員會之組成”的意見中，“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及“委員會組成人數”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198 條和 62 條。

使有社工背景，但也有分前線和行政人員，後者未必有能力了解並處理前線人員的困難。

- 反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可不具備社工專業，若此難以稱其為業界代表，建議委員均需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認證。要求委員的資格列明委員代表範疇，同時須具備執業資格，以確保委員具有專業知識及前線服務經驗來運作專業委員會。

■ 成員任期⁸

- 認同委員會可有過渡安排，首屆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政府委任，但其任期應縮短至 1 或 2 年，主要審批社工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
- 建議首屆委員會將 3 年任期縮短為 2 年，希望只屬臨時過渡性質，並非“可以決定一切、落實很多工作”，並應從第二屆開始回復 3 年任期。
- 首屆委員會必須屬過渡性質，任期 1 或 2 年，其後由民間註冊社工選出成員，並引入第三方監察單位。
- 不認同成員任期 3 年並可續任 1 次，建議成員任期為 4 年，不可續任。
- 對於委員會任期 3 年，如何處理委員本身在 3 年內作專業認證申請的安排？在評審中是否會有“迴避機制”？如何處理委員也應有首 3 年豁免考試之權利及申請？

■ 其他

- 文本提及到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設立不同的小組，建議具體說明工作小組的組成和功能。
- 委員會轄下應該有三個工作小組，第一個是認證和註冊小組，它的職權是簽發證書、認證和審批課程；第二個是在必要時成立的紀律調查小組；第三個是持續進修和教育小組。

⁸ 針對“成員任期”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58 條。

對“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相關意見之回應：

在委員會職權方面，有公眾意見建議增加“推動專業發展制度”之職權。就此，考慮到推動本澳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重要性，將在委員會之職權內增加一項“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發展”，以持續提升本澳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水平，促進其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同時，公眾關注到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辦法、成員比例、任期等。對於有意見提出委員會內民間代表由註冊社工互選是可取的，但建議首屆委員會先由政府委任成員，這是基於特區政府須負責所有新專業的評審和頒授事宜。待第二屆有註冊社工產生後，委員會之民間代表便可以由註冊社工選舉產生，這樣便可充分體現業界期盼之專業自主。

在業界提議擴大委員會成員數目及增加社工議席方面，根據統計資料，截至2014年年底本澳有881名現職社工，委員會9名成員與社工之人數比例為1.02%。香港方面，截至2015年4月底有社工19,370名，而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僅有15名委員，人數比例為0.08%。由此可見，本澳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成員數目之設置比例已較鄰埠地區高，屬於合理水平。為了讓更多持份者能夠參與委員會中，專責小組同意在原有9名成員之基礎上可作適當擴充，即委員會整體成員數目由9人擴大至11人。這樣，政府代表內社工專業人士數目增至3名，連同5名來自民間代表的社工專業人士，委員會中11名委員內共有8名來自社工範疇。而為回應業界專業自主的訴求，專責小組內已加入2名前線社會工作者，共同商議註冊制度之各項事宜。

在任期方面，根據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多次在會議上交流討論，為了保持委員會操作上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共識委員會成員任期為3年較合適，並可續任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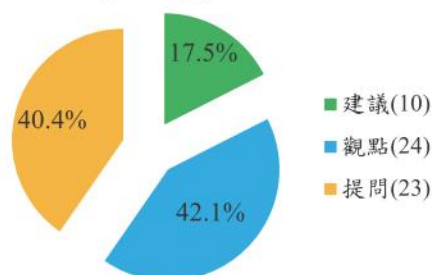
此外，委員會可下設不同的工作小組，以開展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例如紀律監察和資格評審小組，小組成員分別來自委員會、法律顧問、社工教育界之學者或專家、課程評審之專責部門代表、註冊社工、服務對象代表等。當中，註冊社工及服務對象的參與，將大大提升對服務受眾權益的保障，亦符合業界對加入社工和服務對象代表在委員會及小組工作的訴求。

3.3 專業認證

3.3.1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圖3-4.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N=57條)



關於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共收集到 57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24 條，提問性質的有 23 條，建議性質的有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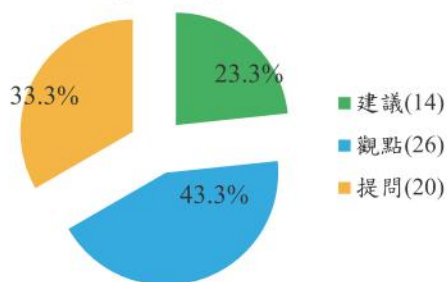
意見要點：

- 認同專業認證條件必須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而其學歷須經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審查。
- 認為專業認證的獲得需以擁有社工學士學歷為前提，因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必須滿足一定的實習時數，而修讀碩士或以上學歷時則沒有此要求，故擔憂若僅具備碩士或以上社工學歷者便可獲得通過，等同於變相降低社工專業的質素。
- 建議訂立學歷評審準則，清楚列出認證課程要求，如核心課程框架、課時、實習時數等，讓在讀或將來有意報讀社會工作課程的人士清楚了解其報讀的課程是否符合澳門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資格要求。
- 建議具有外地學士學位學歷的社工應一視同仁給予認證。
- 專業認證的特別情況有否人數限制？
- 澳門服務對象來自不同地方，考慮到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本地社工與外地人士溝通上存在困難，所以難以提供優質服務，而非澳門籍社工在這一點能夠提供幫助。因此建議接納非澳門籍的社工學生。
- 不贊成非本澳居民可申請專業認證。
- 既然不接納非本澳居民的執業註冊，又為何接納其專業認證？意義何在？

- 若申請人為非本澳居民，但已於外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地）留學並取得專業社會工作學學士或以上學歷，欲投身本澳的社工行業，有否相關的政策或渠道協助這類人士獲得本澳的社工專業認證或執業註冊，以彌補本澳社工的不足？

3.3.2 專業評估試之設定

圖3-5.專業評估試之設定
(N=60條)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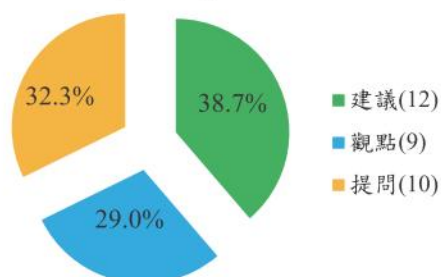
關於專業評估試之設定共收集到 60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26 條，提問性質的有 20 條，建議性質的有 14 條。

意見要點：

- 有必要統一考試，因為社工專業在澳門比較新穎，如果從事社會工作前需進行考試，有助於申請人重溫所學知識，這是好事。
- 建議考試題目以專業知識為基礎，配合本澳實際的社會議題，每期考試期間隔最長不超過半年，避免可能出現很多社工無法通過考試而未能執業，導致人力資源真空期過長，形成社會及服務界雙輸的局面。
- 社工專業強調實踐性，社工技巧及態度難以透過考試評核，考評的方式值得商榷。建議社工局應就專業評估考核工作多聽取業界意見，專業評估考核的模式及內容應從多方面考慮和完善。
- 執業考試內容由誰制訂，批改由誰負責？評定考試的準則是什麼？由誰制訂？
- 鑑於外地社工課程內容五花八門，難以使用現時專業評估試進行統一評核，故建議政府先易後難，先推本地院校的社工認證。
- 考試範圍方面，需避免不公平的情況出現，如現職社工未必全部知道新的理論；複雜的個案分析對經驗不足夠的社工畢業生而言也有難度。

3.3.3 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圖3-6.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N=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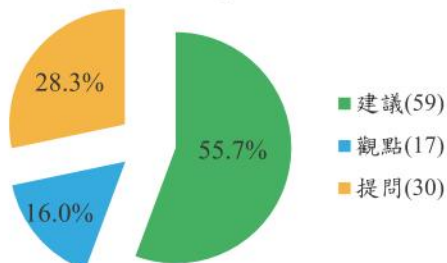
關於專業評估試之豁免共收集到 31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2 條，提問性質的有 10 條，觀點性質的有 9 條。

意見要點：

- 建議考慮修讀本地認可的社工專業課程人士可豁免專業考核。
- 文本提及“在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才獲得豁免”，但目前很多當了主任或者管理層的同工並沒有社工職稱，故此，建議刪去“職銜”兩個字，用“與社會工作相關”代替。
- 過渡機制對私人實體的資深專業社工甚不公平，漠視他們多年來對服務推行及服務受眾的付出及堅持，故此，建議取消職銜的規定或增加管理者職銜在內，私人實體的資深社工同樣可獲豁免參與專業評估試。

3.3.4 “祖父制”

圖3-7. “祖父制”
(N=106條)



關於“祖父制”共收集到 106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59 條，提問性質的有 30 條，觀點性質的有 17 條。

意見要點：

■ 適用對象

- 提供能審慎評估“申請人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 10 年”的準則，防止制度被濫用。
- 文本規定，有 10 年社會工作經驗並得到機構主管認可的人，就可推薦其成為社工，倘若他們沒有相關學歷認證或接受相關培訓，又如何被界定為有資格社工？
- “祖父制”的存在對於獲得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士並不公平。
- 文本提及“法律生效時在澳門特區的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且以該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 10 年”，是否意味其他專業（如心理學專業）的人士，符合該要求亦可以成為註冊社工？對於學校的駐校輔導員的安排又如何？

■ 其他⁹

- 認同“祖父制”人士專業認證的時間不是沒有限制的，只能於法律生效日起計 1 年內作出登記。
- 建議向外界公開“祖父制”申請人名單，以增加透明度，讓社會大眾一同監察。
- 在“祖父制”的名單方面，因未有學歷認證之制度，建議委員會能於註冊時依據所持學歷證明進行分類，就學歷認證成立小組，由本地及外地學者、本地社會工作者組成。
- 冀政府公佈“祖父制”準確數據，以及其任職機構。
- “祖父制”的社會工作者“必須於登記申請後接納翌日起計的 90 日內向社工局提出臨時執業註冊申請”，何謂臨時？申請了臨時執業註冊後，如何安排？
- 冀社工局了解學生輔導員的具體人數，爭取將其納入“祖父制”的適用對象，使其通過專業認證。由於學生輔導員長期服務於社工範疇，倘若因專業而被限制，不被允許註冊便顯得不合理，且容易使其產生轉行的想法。
- 憂慮“祖父制”通過後，社工業界的人數會大增。
- 日後在法律文本中應清楚釐定學生輔導員所屬職稱及職業內

⁹ 針對“其他”的意見中，“‘祖父制’人數、名單及成立學歷認證小組”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40 條。

容，若其假冒社工身份或從事社工相關職務，有否相應協調措施？

對“專業認證”相關意見之回應：

公眾意見主要關注專業認證申請條件、專業評估試的豁免、“祖父制”設立的目的、人數、審核機制以及如何保證“祖父制”人士的質素、學生輔導員的處理等問題。

在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方面，公眾意見普遍認同申請人須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歷，而對於僅具備社會工作碩士或以上學歷、或持有外地社會工作相關學位的情況，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對申請人所修讀之學科及實習時數等作整體評估，以決定其是否符合學歷方面的要求；至於學歷評審之標準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訂定並公佈。對於經委員會審核符合學歷要求的申請者，只要通過專業評估試，其專業即可獲得認證。此外，為執行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申請作出評審之工作，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日後將會下設資格評核小組以執行相關工作。

對於在制度中引入專業評估試之考慮，參考現時中國內地、台灣、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多有採用專業評估試來作為認證的方式。而設立評估試之目的乃為保障服務受眾，參考本澳其他專業如會計師、核數師、已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和討論中的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均透過專業評估試來進行專業認證。因此，為促進社工專業發展並與鄰近地區及國際接軌，社工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亦宜考慮引入專業評估試。而吸納了諮詢期間的意見，評估試將著重職業能力方面的考核，諸如社會工作技能、本地社會服務相關法律知識、本地生活文化知識等；至於具體之考試內容、形式及評審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訂定。

在專業評估試之豁免方面，有意見認為本地社會工作專業課程之畢業生，應豁免專業評估試。檢視目前本地大學的其他專業如會計學、工程學、法律等畢業生，在取得相關的專業認證時也需要透過考試，對此，為著在專業評估工作上的一致性 & 公平性，暫不考慮評估試的豁免。

此外，為使新制度能順利過渡，在法律生效日起計3年內符合專業認證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均可豁免專業評估試，即包括現職非以“社會工作者”職銜工作（例如機構主管）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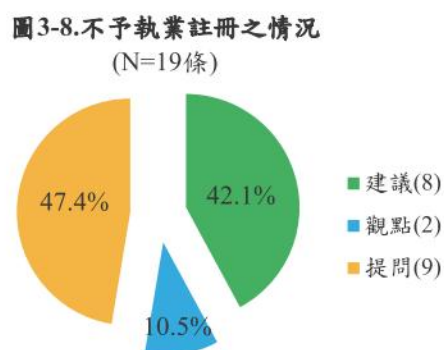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為關顧長期於澳門社會服務機構貢獻多年，並一直以社工職銜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免新法案生效而對“祖父制”之人士造成影響，並考慮有關人士在工作領域上有豐富的工作知識及經驗，過程中與服務對象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故設立了“祖父制”。鄰近香港初期推出社工註冊制度時，也曾推出同類型特別措施，並能成功地實踐及推行。根據社工局於2015年第1季的統計資料，現存各社會服務機構中符合“祖父制”條件的人士只有6名，當中均具有文憑（兩年制社工文憑）或高等專科學歷（非社會工作專業）之知識水平。對於有諮詢意見提議公開“祖父制”申請人名單及學歷認證小組成員名單，鑑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相關規定，故不宜直接將資料公開。

為保障專業素質，對“祖父制”人士之申請將有嚴格的審核程序，符合“祖父制”的有關人士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的1年內進行登記，並須提交僱用單位發出之在職和年資證明、僱用合約或有助證明其以社工職銜之資料；如提交任何虛假資料均屬違法。經委員會審核後會發出臨時（專業）認證，而持臨時認證之“祖父制”人士並須於法案生效起3年內接受及完成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指定的補充課程，方可取得正式的認證資格。有關措施可豐富“祖父制”人士的知識水平，提升對社會工作的學術知識；而且，“祖父制”之措施只屬一次性的過渡安排，期限後不再有相關特別措施。

對於有意見關注到駐校學生輔導員中持非社會工作專業學歷之人士，能否遵循“祖父制”之過渡安排而納入專業認證申請，就此，社工局經向相關公共部門了解，目前以“學生輔導員”職銜在學校從事輔導工作的人士當中，分別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學歷、心理或其他相關專業學歷。按照《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為持有社會工作專業學歷，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之人士。因此，所有非社會工作專業學歷不會在專業認證考慮之內。如以“學生輔導員”職銜工作的人士也非祖父制考慮對象，但如其持法案所指社會工作學歷，可自由選擇申請專業認證和執業註冊。

3.4 執業註冊

3.4.1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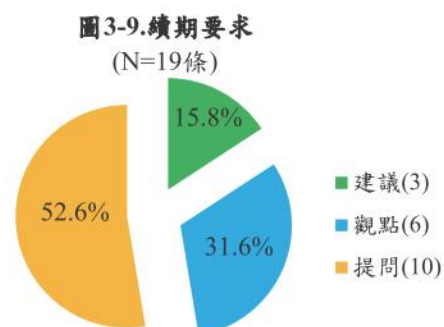


關於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共收集到 19 條意見，當中屬提問性質的有 9 條，建議性質的有 8 條，觀點性質的有 2 條。

意見要點：

- 建議犯重罪人士（如殺人、綁架、性侵等）在重新執業註冊時，必須修讀相關課程及通過考核（包括筆試及面試），才可獲得執業註冊的資格。
- 如果罪行嚴重者（包括殺人、嚴重傷害身體、強姦或者對無抗拒能力的人進行性侵犯等）依法恢復權利後，可以重新申請執業註冊，對於服務受眾而言會感到沒有安全感。
- “依法恢復權利”是什麼意思？假設其再申請執業註冊時，有否特定的考量或其他判斷？

3.4.2 續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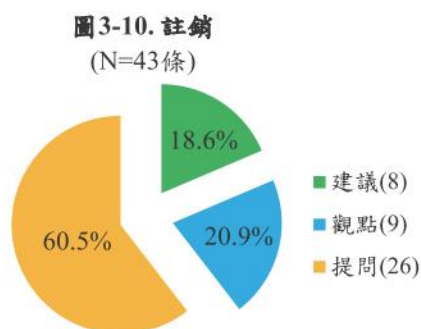
關於續期要求共收集到 19 條意見，當中屬提問性質的有 10 條，

觀點性質的有 6 條，建議性質的有 3 條。

意見要點：

- 認同每年完成 15 個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這樣能夠給社工交流的機會，建議結合與社工局的培訓課程共同舉辦。
- 建議培訓課程能涵蓋較多不同單位/機構所辦的培訓。
- 建議分開兩種情況：在上一註冊期間達到某一實際執業時間規定的同工，以每年 15 小時培訓作續期條件；對不能達到該時間規定的同工，應附加一些特別培訓規定，以維持其專業能力。
- 倘若社工停工/轉行數年後再次擔任社工，建議每年 15 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需要補回。具體應如何補回？
- 培訓部分由哪個部門提供？自己參與其他相關培訓又會否納入培訓時數內？
- 鑑於公職社工方面沒有特定的培訓要求，如果以修讀課程的方式補充培訓將會有哪些安排？
- 認為每年 15 小時的持續進修時間並不足夠。社會工作是一門結合社會科學知識與應用技術的助人專業，並須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作出不同的切入策略，須與時俱進，對問題的剖析不僅是知識的運用，且與工作員經驗累計互相結合。人才資本的儲備包含專業發展、如何穩定人員流動及提高對自身專業的認同與投入感，故必須構建有利專案職途長遠發展的前景。

3.4.3 註銷



關於註銷共收集到 43 條意見，當中屬提問性質的有 26 條，觀點性質的有 9 條，建議性質的有 8 條。

意見要點：

- 建議文本內說明“患有哪種心理疾病”及屬於“哪種程度”的人士仍可繼續執行職務。
- 在執業過程中，傷及身體或導致身體殘疾但仍能工作的情況，不應以“生理疾病”為由，需要註銷其執業資格。
- 如何界定、評估相關疾患及由誰主動提出上述疾患等，在文本內並未有詳細說明，建議倘若懷疑申請人因心理或生理疾病而不具備執業註冊的資格時，應轉介予醫療機構（如衛生局或鏡湖醫院等）對申請人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並交由專業委員會評議申請人是否具備執業資格。
- 文本中對於心理疾病有註解，“如嚴重精神紊亂、失常、戀童癖、反社會人格等”，但是否存在灰色地帶？醫院是主動還是被動地公開當事人的心理疾病證明？
- 文中指出“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但在生理上患有疾病而不予註冊，使其無法從事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士”，這是否違反歧視條例？
- 鑑於社工工種範疇廣泛，不贊成因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註銷執業資格，不應該一刀切。

對“執業註冊”相關意見之回應：

在執業註冊方面，有意見反映“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被視為不具備註冊資格，將會排除當中具備社會工作資格，卻患有精神緊張或抑鬱症等普遍現代都市病之人士。值得注意的是，是否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是必須透過醫生證明予以證實。這裏所指的疾病是指嚴重影響其執行社工職務的疾病，例如：精神嚴重紊亂或失常、戀童癖、反社會人格等，並非指一般的都市情緒病，亦非所有心理疾病或生理疾病都會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

事實上，設立這個機制的目的主要是保障服務使用者，而本澳規範其他專業的法例均有類似規定，例如：經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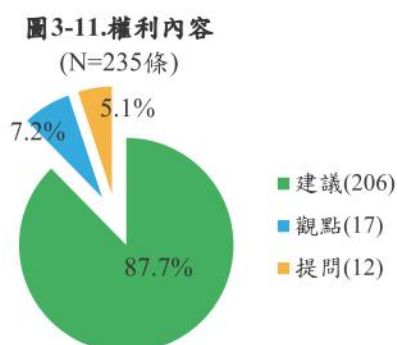
在執業註冊續期要求方面，諮詢意見基本上認同每年須完成 15 小時的專業持續進修培訓，具體課程內容及設置將由日後的社會工作

者專業委員會負責。為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素質，社工專業認證制度將要求註冊社工必須參與持續進修專業課程，方可申請執業註冊續期，而由社會服務機構自身開辦之培訓進修課程，亦將由委員會進行研究，評估其是否符合專業持續進修的目的。此外，社會服務機構可因應其服務性質及需要，自主決定其員工可否運用上班時間參加培訓課程。

至於有意見關注到當註冊社工實施犯罪但依法恢復權利後，尤其當觸犯嚴重罪行後又再申請執業註冊若獲批核，將會對服務受眾造成心理威脅，亦難以得到保障。對此，必須強調重新申請註冊仍需經過評估，如評估中認為申請重新註冊的人士已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其可依法拒絕相關申請。

3.5 權利與義務

3.5.1 權利內容¹⁰



關於權利內容共收集到 235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06 條，觀點性質的有 17 條，提問性質的有 12 條。

意見要點：

- 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所制訂或修改的措施、過渡性委員會工作的推動，均享有監督之權利，因此委員會需要主動以不同形式讓成員得悉工作推動的消息。
- 建議除了“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外，將“社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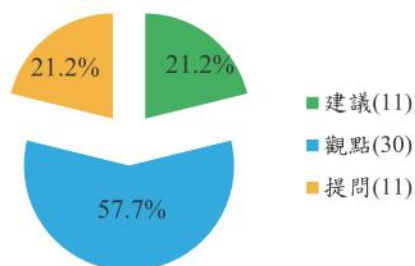
¹⁰ 針對“權利內容”的意見中，“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的識別”及“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143 條和 49 條。

者”、“社工”作為法定職稱加入註冊制度的法律文本，防止沒有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士冒充，以保障業界及大眾之利益。

- 建議針對在政府從事社會工作職務的社工和在民間機構從事學生輔導員的社工，進行統一身份識別，進一步釐定職稱及職務的法律問題，以釋社會及業界疑慮。
- 建議在執業後，專業工作一定時間（最少為 10 年）之後加入“資深社會工作者”稱謂，以示尊重在本澳長期執業之社工，提升他們作為社工自身感覺。
- 建議持專業認證資格者應可稱為“註冊/認證社會工作者”。
- 政府部門很多工種或者職稱有機會牽涉社工部分，作為公職社工應如何自稱？
- 於學校從事心理範疇及社會工作範疇輔導工作之同工，若以“社會工作者”之職銜提供服務，學校輔導工作便會出現有執業資格者與非執業資格者，對此，服務對象該如何區分執業者與非執業者之差別？
- 建議將“作為其身份的識別”改寫為“作為執行社工專業工作身份”，以彰顯社會工作者執行社工專業工作的專業性及代表性。

3.5.2 義務內容¹¹

圖3-12.義務內容
(N=52條)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義務內容共收集到 52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30 條，建議性質和提問性質的各有 11 條。

¹¹ 針對“義務內容”的意見中，“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8 條。

意見要點：

- 建議將來獲註冊社工須在工作中佩帶註冊社工之識別證，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 條款中的“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定義很主觀，無法量化，相關行為程度亦難以測量或界定，需考慮進一步修訂，避免日後出現爭拗。期望此等條文更清晰具體，以便社工理解及遵守，保障各方權益。
- 文本提到社工一定要遵守義務，例如隱私方面。但若社工受到其僱用機構要求，提供相關隱私信息，此舉最後如果被判定違紀行為，責任歸屬應如何處理？作為機構而言又有否責任？
- 文本中涉及權利與義務的內容表述不清。

對“權利與義務”相關意見之回應：

在權利方面，吸納了公眾意見，除了“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外，將“社會工作者”、“社工”作為法定職稱加入註冊制度內，可防止不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士提供服務，以保障服務受眾之利益。待社工專業制度建立後，任何不具備社工專業資格而以上述職銜自稱社工並從事社工職業者，皆有可能觸犯“職務之僭越”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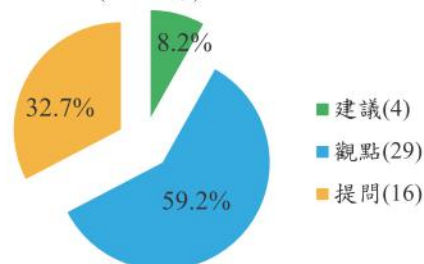
對於有意見建議在權利的條款中，明文增加“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有監督權”之表述，就此，有見於最新建議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成員中，具備社工專業背景的代表共8名，佔委員會代表大半數，相信足以體現業界的參與及對委員會工作的監督，因此沒有必要再加入有關內容。

在義務方面，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內註冊社工必須遵守的個別義務內容，諸如“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的態度執行職務”，屬不可量度的概念，難以釐定註冊社工在工作崗位上是否持守這種態度。對此，經參考現時公職人員法律制度及其他專業制度中的表述，例如公職人員的一般義務包括無私、熱心、服從、忠誠、保密、有禮、勤奮、守時、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而醫護人員的義務（第84/90/M號法令）則包括：絕對尊重病人之生命、尊嚴及完整性，稱職及熱心從事職業，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不歧視別人等。由此，對於義務的表述均較為抽象。然而，為釋除業界疑慮，同時亦考慮到一般義務與違紀行為處分有直接關係，專責小組會對諮詢文中所載若干概念較為抽象的義務表述作適當完善，例如刪除“熱心”、“接納”字眼，使相關內容更具可操作性。

3.6 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

3.6.1 違紀行為¹²

圖3-13.違紀行為
(N=49條)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違紀行為共收集到 49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29 條，提問性質的有 16 條，建議性質的有 4 條。

意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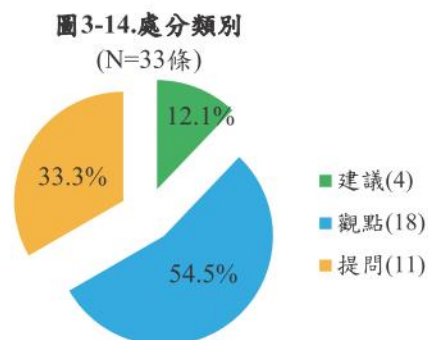
- 紀律處分是由法律管轄，還是通過專業委員會展開調查？倘若由專業委員會展開調查，他們如何定義社工屬於違反紀律？是否有社工手冊規定哪些行為屬於違反職業操守？
- 社工違規的定義過於抽象與主觀。
- 當社工在面臨涉及危害生命的情況下，沒有遵守保密原則，是否違規？需要被停止執業資格？有否酌情權？
- 在接受違紀行為調查期間，當事人是否仍能以社會工作者職銜繼續提供專業服務？
- 冀清晰界定哪種情況屬於“服務使用者的不利狀況”。
- 若服務使用者堅持拒絕社工把其狀況通報主管，且根據社工專業原則中的保密性及案主自決原則，剛好與此義務的通報要求存在一定的矛盾。建議再詳細地定義說明，爭取在遵守原則的同時也能滿足此義務。
- “專業名聲”的範圍太大且較為主觀，無法衡量。此外，文本沒有詳細解釋社會工作者於個人行為會否也受此規條的影響，建議

¹² 針對“違紀行為”的意見中，“針對‘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態度執行職務’的違紀行為定義不清晰/過於主觀/難以量化”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8 條。

用“專業功能”代替“專業名聲”。

- “現行法律”之定義不夠具體與規範，應明確指出法律條文的名稱，若因違例泊車而被檢控、違反公共道路總規章、或為爭取權益非法上街遊行等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服務對象權益，這種違法行為會被註銷執業資格嗎？

3.6.2 處分類別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處分類別共收集到 33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18 條，提問性質的有 11 條，建議性質的有 4 條。

意見要點：

■ 書面警告

- 倘若對社工作出書面警告處罰，機構是否取得知悉權？

■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0,000 元）

- 倘若對社工作出罰款處罰，機構是否取得知悉權？
- 倘若社工犯錯、態度不積極就會被罰款澳門幣 10,000 元，金額過高。

■ 強制中止註冊（最長 3 年）

- 強制中止註冊期間，機構是否可以合理解僱社工？
- 是否可以把強制中止註冊最長年限設為永久中止？如果社工犯了嚴重過失，如殺人、謀殺，強制中止註冊 3 年或服完刑期是否可以再註冊做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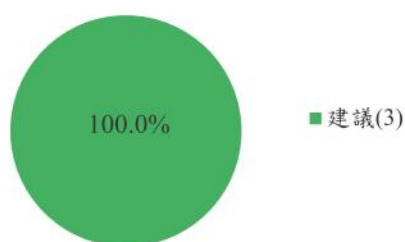
- 建議中止註冊申請必須經過法官的批准，不滿者可向法院上訴。

■ 其他

- 文本中較多罰則，看不到對社工的保障。
- 澳門社工做一些非主流意見的工作時已經有很多的限制，如果再加上文本提及的限制，如何支援非主流意見的聲音？
- 在文本中沒有提及對社工在提出疑問、參與討論、提出修改意見方面的保障，看到更多的是罰則。
- 建議紀律處分機制中增設學習時數，這是比書面警告、罰款溫和的處分。若社工在執業時犯錯，可給予他們機會參與培訓，端正工作態度。
- 在投訴機制方面，是否可以設立評核機制？可以通過社工在 1 年內被投訴的次數和事件的嚴重程度，以評核需否撤銷社工資格。
- 建議當事人可申請查閱紀律處分的會議記錄。
- 為平衡資訊保密與資訊公開，建議就有關處分決定建立保密或公開機制，這個機制原則上是保密的，但委員會可決定處以公開譴責或公開勸戒的處分。

3.6.3 行政違法

圖3-15.行政違法
(N=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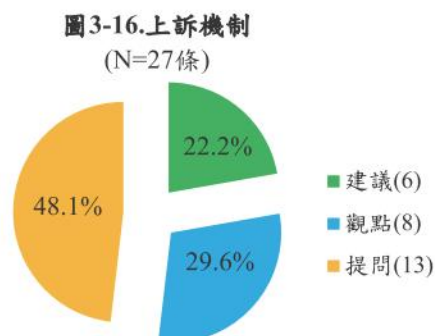


關於行政違法共收集到 3 條意見，皆為建議性質意見。

意見要點：

- 未能在社工局指定的期限內將執業證正本交回該局，罰款澳門幣 1,000 元費用過高，建議為澳門幣 500 元。
- 不同意以罰款作為處罰，同時認為行政處罰科處罰款金額過高，建議最少下調五成。

3.6.4 上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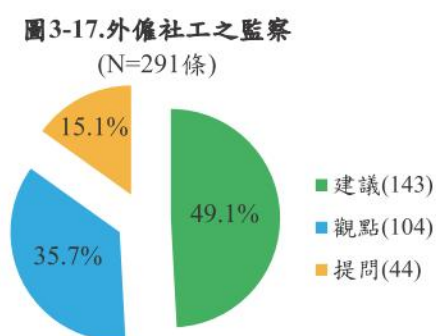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上訴機制共收集到 27 條意見，當中屬提問性質的有 13 條，觀點性質的有 8 條，建議性質的有 6 條。

意見要點：

- 建議審議時參考國際案例或者國際倫理道德。
- 社工提出上訴時，建議成立小組就個案提出上訴，由專業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 應為提出上訴的社工提供充足的法律支援保障，建議研究是否設立第三方作為上訴機構的可行性。

3.6.5 外僱社工之監察¹³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外僱社工之監察共收集到 291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43 條，觀點性質的有 104 條，提問性質的有 44 條。

¹³ 針對“外僱社工之監察”的意見中，“外僱需作執業註冊”、“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及“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47 條、59 條和 44 條。

意見要點：

- 民間機構或社工局如需聘請外僱社工，需要透過社工局公開有關聘請需求，除對學歷有要求外，應該對當地文化的了解、語言等方面設定要求，在確保本澳沒有合適條件的社工後，才可向外地聘請社工。
- 外僱社工需通過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才可在本澳提供社會服務。註冊制度該為社會工作專業把關，無論本地社工或外僱社工都應遵循同一套審核及考試程序，不應有雙重標準，否則專業服務質素難以保證，對本地社工也不公平。
- 無法接受外僱社工毋須註冊的差別待遇，認為外僱社工在不受監管、不受註冊制度約束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切合本地化的服務予受眾，建議參考外國做法，外僱須參與當地的考試才可執業，而非由政府主導作審批。
- 外僱社工不用註冊會進一步加深公職社工與民間社工的矛盾，更甚的是會減低民間社工的保障和自尊感，從而影響了前線社工士氣，長遠而言，容易造成人員流失，也間接影響了服務使用者。
- 為保證社工業界健康的發展，所有社會工作者在提供社會工作服務時均應遵守同樣的專業標準和《倫理工作守則》，“一專多制”的局面容易造成同工之間的矛盾和分歧。為防止這個制度變成類似教師私立人員制度框架的私立社工倫理框架，無論是外僱社工還是政府社工均應同樣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外僱社會工作者遵守的《倫理工作守則》，需否依照原來的守則？還是需要針對外僱社工增加別的內容？
- 需制訂有效的外僱社工退場機制，保障本地社工的就業機會。

對“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相關意見之回應：

在監察制度方面，公眾意見關注到紀律處分的相關罰則及規管過多、不應將罰款作為處罰方式。目前，社工專業制度對於違紀情況，會視乎事態的嚴重程度而對違紀人處以書面警告、罰款、強制中止職務的處分，與現時本澳的各類專業相若。罰款金額方面，現時諮詢文本建議的最高罰款為澳門幣 10,000 元，遠較本澳部分專業制度中所規定的最高罰款金額（律師為澳門幣 100,000 元、核數師為澳門幣 500,000 元等）低，因此，相信現時所訂定的罰款金額已在可接受的範圍。事實上，罰款作為紀律處分其中一項措施，可處理嚴重程度介乎書面警告與中止註冊之間的違紀情況，這樣，對違紀社工之懲處可

更具彈性，不致於過輕或過重。此外，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徒刑，有可能構成不具備從事社會工作者的適當資格及能力，最嚴重可被註銷執業註冊。

在文本中設置“作出損害社會工作者專業名聲的業務或行為”作為違紀行為之考量，目的是保障服務受眾。對於有公眾意見認為此內容屬於抽象概念，參考本澳其他專業如醫生、會計師、核數師，其制度內均有類似寫法的條文。值得強調的是，對於是否構成違紀，將會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設的紀律監察小組進行嚴格調查及判斷，如果屬實，紀律監察小組需要提出適當的處罰建議，以確保能作出以專業性及客觀性為基礎的紀律處分。

除一般紀律處分外，還可考慮為違紀社工提供再培訓及專業職能評估，一方面透過培訓加強其倫理價值觀念，同時亦可透過專業職能評估，確保違紀社工具備重返工作崗位之條件。然而，需要視乎實際情況由未來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設之紀律及專業操守工作小組研究決定。

紀律及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將由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因此將能更客觀地判斷及跟進有關對註冊社工的投訴。不論市民、服務使用者、服務機構、社工等，均可向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或社工局作出投訴，而一切與社工有關的違紀或行政違法的檢舉資料將依法保密處理。

在上訴機制方面，有意見認為適宜在目前上訴的機制上，另外設置一獨立的專業第三方架構，以介入相關爭議，進一步體現公正性。事實上，根據本澳公共行政部門沿用至今的上訴機制，如利害關係人不滿意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法定期內向其提出聲明異議，又或向社工局提起必要訴願，而倘對社工局決定不服，亦可再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從中可見，如懷疑權利受損的利害關係人，可視乎情況向不同的機關申訴。反觀鄰埠香港目前的情況，如當地社工對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決定不滿，只能向當地法院提出上訴，可見，澳門的上訴機制已較多元。

另一方面，公眾意見亦關注到外僱社工的問題，據了解，截至 2014 年 10 月本澳修讀社會工作範疇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人士共 590 人（包括海外就讀）。因此，預估本地社工的供應數量應基本足夠，且在現時輸入外勞的政策下，外地僱員只作為當社會上有特別需要，並在本地人力資源狀況無法滿足此需要之情況下才作出考慮，相信本澳並不會出現大量外僱社工的情況。然而，當社會上有實際或特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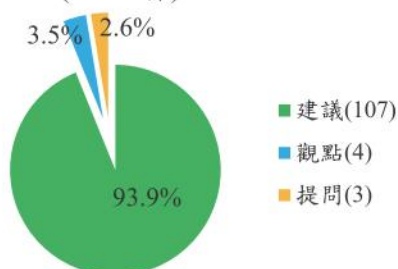
擬僱用外地專業社會工作者時，必須依法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目前人力資源辦公室會對任何申請外僱人員的個案作出整體考慮，並會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而社工局則會因應社會上的實際需求、外聘者的學歷及經驗等提供意見；將來，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成立後，亦可交由其發表意見，藉此確保外僱社工也能具備專業條件。對於獲批進入澳門工作的外聘社工，必須遵守本地法律、社工專業守則以及接受補充培訓。如違反專業守則，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可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會於適當時送呈主管外聘事宜的權限機關作為外聘續期的參考，以便對外聘社工的服務質素進行有效監督。

3.7 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

3.7.1 社會工作定義¹⁴

圖3-18.社會工作定義

(N=114條)



關於社會工作定義共收集到 114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07 條，觀點性質的有 4 條，提問性質的有 3 條。

意見要點：

- 在充權部分，文本只提及“個人充權”，而充權的概念是以社會系統理論（theories of social systems）為基礎，表述因權力不平等，例如因年齡、性別、階級、種族、文化等因素的關係而產生出來的歧視、壓迫與消權，因此文本須考慮充權的概念而不可能只局限於“個人”層面，應包含社會群體為單位作出環境及政策的介入和改革，改變不平等的權力位置及權力關係，以減少歧視、壓迫與消權的情況。

¹⁴ 針對“社會工作定義”的意見中，“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及“社會工作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為前提”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50 條和 52 條。

- 社會工作專業應以倡議人權和社會正義為核心的工作價值、目標和任務，而“創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只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已得到彰顯的前提下才有成立的可能。因此建議文本需確立人權及社會正義為社會工作專業的最大原則及價值，而非本末倒置地讓社會工作專業在“和諧共融”的前提下實踐。

3.7.2 《倫理工作守則》¹⁵

圖3-19. 《倫理工作守則》

(N=496條)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倫理工作守則》共收集到 496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445 條，提問性質的有 26 條，觀點性質的有 25 條。

意見要點：

- 為促進社會工作之發展和社會的進步，建議不要將《倫理工作守則》放在文本內。
- 不應將《倫理工作守則》納入《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法律條文，促請社工局將之抽離法案，交由專業委員會制訂及通過，以便守則能夠與時並進，避免因修法程序冗贅而滯後，損害服務受眾權益。
- 期望《倫理工作守則》是隸屬於專業委員會轄下的條文，因為澳門變化很快，如果《倫理工作守則》變成法律，在調整方面會使工作進程變得緩慢。
- 建議註冊社工在註冊制度內超過一半人數聯署，便可向專業委員會提出討論議題動議，以及參與修改《倫理工作守則》及制訂有關發展社會工作的權利。

¹⁵ 針對“《倫理工作守則》”的意見中，“《倫理工作守則》不應放入文本/設為法律條文”及“倡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的權利’”多為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205 條和 194 條。

- 建議在註冊社工的權利中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的權利”一項，以使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同步。
- 為確保社工專業的一致性，建議公職社工同樣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建議政府將《倫理工作守則》納入專業認證的要件中，這樣可以做到一視同仁，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都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質疑社工局提出“《倫理工作守則》不適用於公職社工，公職人員守則比之更嚴謹”的說法，認為若是如此，可直接將規管公職社工的守則應用於全體社工，無需多此一舉額外撰寫公職社工守則。
- 認為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是法律嚴重滯後所導致的問題，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了十幾年，還沒制訂社工職程，從而導致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對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相關意見之回應：

就業界反映對目前文本中的社會工作定義，不應只涉及個人充權，充權的概念應以社會系統理論為基礎；亦有意見建議於文本內確立人權及社會公義為社會工作專業的最大原則及價值。考慮到社會工作定義根據世界各地社會工作業界、理論界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詮釋及調整，專責小組認同該定義可因應社會的變化而作出調整。諸如 2014 年 7 月獲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IFSW)大會和國際社會工作學院聯盟(IASSW)大會通過的社會工作專業全球性定義¹⁶。就此，由業界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組成之“倫理工作守則撰寫小組”將密切留意全球社會工作定義之更新，與時並進對這些定義內容作出適時的修訂，以便與國際接軌。

有意見認為不適宜將《倫理工作守則》納入《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之法律條文內，原因是該文件內容涉及社會工作專業，有需要隨專業的發展而作必要的修訂，因此適宜交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制訂及通過。就此，專責小組採納相關意見，並依法賦予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職權處理《倫理工作守則》的制訂及修訂工作。為此，贊同《倫理工作守則》應獨立於相關專業制度之法律條文外，以便因應需要及時作出適當的修訂工作。

¹⁶ 社會工作是一門以實踐為基礎的專業和學科，以促進社會變革和發展，加強社會凝聚力，增權和人民解放。社會正義、人權、集體責任和尊重多樣性的原則是社會工作的核心。以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和本土知識為支撐，社會工作旨在幫助改變人們及其所在環境，解決生活中的挑戰，提升幸福。

此外，有意見反映期望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的權利”。事實上，為了尊重專業自主，由業界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組成之《倫理工作守則》撰寫小組，自 2013 年 8 月成立以來，一直就社會工作定義和《倫理工作守則》之撰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過程中也收集業界的意見，集思廣益，而日後撰寫小組也將與業界社工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之修訂和撰寫工作。

另一方面，業界表達了公職社工不須遵守《倫理工作守則》會出現不公平，導致民間與公職社工之間產生矛盾。為完善公職社工的專業制度，將檢視現行公職制度，研究設立社工特別職程，以及在現行公職制度內引入社工專業制度相關內容之可行性，尤其包括社工有義務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第四章 總結及展望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二輪公眾諮詢已順利完成，社工局衷心感謝業界持份者、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熱心參與，並提供了許多極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此外，還要特別感謝專責小組在過程中一直給予的大力支持和合作，為完善有關制度內容付出了大量時間和精神。當中，專責小組認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委員人數可適當地由 9 名增加至 11 名，同時，循序漸進地以選舉作為第二屆委員會內民間代表之產生辦法，以及《倫理工作守則》可獨立於法案之外以便修訂，並由業界參與撰寫。此外，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以及本澳其他專業，均透過評估試來進行認證，因此，為保障服務受眾，建議保留評估試之設定。

訂立《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是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一項具有承先啓後且意義重大的工作，也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從制度上為本澳確立並提升社工專業服務素質、維護和保障服務使用者利益的奠基性工程。

社工局十分重視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在聽取了兩次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以及專責小組的建議後，將在合乎法理依據和尊重社會共識的前提下撰寫有關法律草案，並爭取於下半年送交權限實體，以便落實相關立法工作，從而使一套適用於本澳的社工專業制度能早日出台。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務	代表背景
1	容光耀(或其代表) “專責小組”協調員	社會工作局局長	社會工作委員會 副主席
2	余琴	檢察院辦公室司法合作廳廳長	社會工作委員會 委員/代表
3	周佩玲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4	姚鴻明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監事長	
5	林婉妹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理事長	
	謝婉秀(自2014年7月 3日第八次會議開始)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6	潘志明	澳門明愛總幹事	
7	方靜儀	母親會副理事長	
8	關淑鈴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	
9	黃洲平	澳門義務青年會會長	
10	飛迪華	社會公認傑出人士	
11	吳雲峰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理事長	社工專業組織
12	冼惠萍	澳門醫務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理事長	
13	何鍾建	聖若瑟大學社工系課程主任	社工教育機構之師生
14	劉思偉	聖若瑟大學社工系課程學生	
15	蘇文欣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	
	劉秉權(自2014年7月 3日第八次會議開始)	澳門理工學院社工課程助理主任	
16	劉錦瑤	澳門理工學院社工課程學生	民間社服機構領導層
17	李國豪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服務總監	
18	范依杰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19	蕭紹雯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理事	社工
20	劉雪雯	澳門聾人協會總幹事	
21	余潤基	社會工作者	
22	徐鳳薇	社會工作者	

